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受企业资金周转及市场融资形势等因素影响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达钢构”）未能如期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（486,756,055.03 元）。为继续履行业绩承诺，英达钢构提出分期履约并承担违约金的计划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未能收到英达钢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。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公司管理层及时发出书面问询函，要求英达钢构尽快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业绩补偿款，并说明未如期足额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履约措施。

2017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英达钢构《关于业绩承诺款未及时支付的复函》，英达钢构称因借款未如期到位，导致其未能按计划支付第一期 12,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。英达钢构根据与资金方的进一步沟通，预计能够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12,000 万元，后两期业绩补偿计划及违约赔偿责任不变，即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 16,000 万元、2017 年 8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 206,756,055.03 元，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 0.3%/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因补偿款未及时到位，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，英达钢构深表歉意。

公司管理层承诺继续督促英达钢构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同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